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